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文所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

複審項目一覽表

一、項目與成績計算

複審項目 (佔總成績比率)	評分參考標準	同分參酌順序
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 (40%)	1. 報名表 2.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(1) 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 ， 或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% 。 (2) 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且在學 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	2
面試(60%)： 教育理念、未來展望等	如：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 力、儀容舉止、其他專業能力表現 等。	1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文所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

面試時間表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

上午 11 時 40 分至上午 11 時 50 分(必要時順延)

地點：學思樓 2 樓白沙書院。

備註：1.考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應試，於面試前10分鐘報到並在考生休息區等待叫號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2.每場次面試時間為5分鐘，結束前1分鐘按一短聲，時間到時按兩長聲。

3.面試時間若與課堂衝突，請依學校規定自行向授課教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
4.面試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面試事宜，如有異動以台文所網頁公告為準。

入場 順序	時間	名單 (系級為 114 學年度)			備註 (前次受獎學年度)
1	11：40—11：45	台碩二	戴○圓	M13***03	114
2	11：45—11：50	台碩二	林○琪	M13***07	
3	結束				